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33号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1,678万元，同比下降68%。你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比下降50%以上，但是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，迟至2024年4月10日才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19日